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“首届中国(北京)国际农批市场展示暨名优特农产品对接洽谈会”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702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“首届中国(北京)国际农批市场展示暨名优特农产品对接洽谈会”的批复(商贸批〔2007〕244号) 中国商业联合会：你会《关于举办“首届中国(北京)国际农批市场展示暨名优特农产品对接洽谈会”的函》(中商会函〔2007〕10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你会代管的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于2007年9月3-6日在北京举办“首届中国(北京)国际农批市场展示暨名优特农产品对接洽谈会”(THE FIRST EXHIBIT OF WORLD AGRICULTURAL FOOD MARKETS : PROMOTING GLOBAL TRADE THROUGH MARKET TO MARKET BUSINESS AND COMMODITY INFORMATION EXCHANGE)，展出面积为4500平方米，展出内容为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、中国名特优农产品、国际名优特农产品；以及中外批发市场和相关产业的设施设备及新产品、新技术、规划与设计、国际精品名品、企业形象及行业发展趋势。二、展览会招商招展必须由主办单位负责，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进行。三、主办单位在组织筹备和展览会期间，应及时将重大活动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。四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了解展览会的各方面情况，必要时派人员参与指导，重大情况向我部报告。五、展览会期间的一切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如有台湾地区厂商参展，请向举办地

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，海关凭备案文件监管放行。六、请主办单位在组织筹备展览会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制定突发事件紧急应对预案，做好展览会安全防范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展览会顺利进行。七、请认真做好展览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。展览会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将该展览会总结报我部（对外贸易司）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